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七次会议

2006年6月12日至16日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大会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最有利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工作的讨论形式。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首次将协商进程延长三年，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决定将协商进程再延长三年。
2. 在与各代表团协商和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基础上，共同主席洛兰·里奇韦（加拿大）和克里斯蒂安·马吉埃拉（智利）拟订了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讨论形式（见附件一）并提出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3. 在“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议题上，讨论小组的重点领域载于附件三。圈定重点领域的目的是指出讨论小组不妨审议的重要问题，特别是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报告（A/61/63）。
4. 请会议审议和通过临时议程。



附件一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七次会议形式

工作方法

1. 依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和一个讨论小组进行工作。
2. 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列各方均可参加全体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 世纪议程》第三节所确定的主要群组的代表，也可参加讨论小组的会议。^a
3. 在现有会议设施许可范围内，这些主要群组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可按照惯例，自由出席全体会议。

议程

4.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七次会议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列出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的时间表。第七次会议将审议这些提案，并据此通过其议程和时间表。

讨论小组

5. 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建议，第七次会议将重点讨论“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这一专题。两位共同主席将根据与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提出小组在第七次会议期间的专题讨论大纲。共同主席将从有权参加讨论小组的与会者中选邀少数几个人，就相关问题作简短发言，带动讨论。

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6. 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将包括：

(a) 提议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商定要素，重点是会议讨论的各项议题（第 54/33 号决议，第 3 段(h)分段）；

(b) 共同主席关于在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的讨论摘要；

(c)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7. 两位共同主席将向第七次会议提交要素草案。会员国将有机会正式审议要素草案和提出修正案，以期如上文第 6 段(a)分段所述达成协商一致。在此之前，会员国可能有机会就要素草案展开非正式讨论。

8. 上文第 6 段(b)分段提及的两位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预发稿只有英文本，将在第七次会议闭幕后三星期内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网址是 <http://www.un.org/Depts/los>），供代表团提出意见。

9. 两位共同主席将把报告的定稿（未经编辑的预发稿）提交大会主席，其中纳入就提议大会审议的要素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载述各方就第 6 段(b)和(c)分段提及的其他构成部分提出的意见。此外，还将把报告此一定稿英文本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网址是 <http://www.un.org/Depts/los>）。

附件二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第七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一次全体会议

项目 1. 第七次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

1. 请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第七次会议议程。议程项目时间表是标示性的：视讨论进展而定，议程项目可以提前。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

2. 对项目 3 进行了划分，排定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继续予以讨论。届时将讨论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同时会就重点领域开展进一步交流，并就与重点领域有关的问题以外的问题展开交流。

3. 在这一方面，建议各代表团，按照联大第 60/30 号决议的建议，将其发言限于第七次会议的重点领域“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由于时间限制和可能发言的人数较多，恳请各代表团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至 6 时^a

讨论小组

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

4. 根据附件三为讨论小组规定的重点领域，建议按下文所述情况组织讨论小组的各部分。在每一部分，建议首先进行小组发言，然后由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进行讨论。

第 1 部分

阐明概念并理解其所涉问题

(a) 小组发言

(b) 讨论

^a 所有会议将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起开会。

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a

讨论小组（续）

第2部分

落实概念：赋能因素所涉问题

(a) 小组发言

(b) 讨论

下午3时至6时^a

第3部分

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实施生态系统方法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a) 小组发言

(b) 讨论

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a

讨论小组（续）

第3部分

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实施生态系统方法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a) 小组发言

(b) 讨论

下午3时至6时^a

讨论小组（续）

第4部分

为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开展国际合作

(a) 小组发言

(b) 讨论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4. 特别在涉及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

5. 作为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制的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协调员，将应邀介绍该机制的活动，特别是涉及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方面的活动。

6. 作为牵头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代表也会报告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最新情况。

7. 将邀请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从合作与协调方面以及从其任务和现有实用工具的角度阐述可能如何应对讨论小组所提的问题。也将邀请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介绍其共同观点，说明民间社会可以何种方式参与解决小组所提的一些问题。

8.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妨就议程项目 4 作出评论，并确定在哪些活动或会议上可进一步讨论小组提出的问题或可推动未来工作。

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二次全体会议

项目 4. 特别在涉及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方面开展合作和协调 (续)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续)

9. 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的前提下,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目的在于,便于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1/63),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10. 在审议项目 3 时,将有机会进行有关小组讨论的发言,以及关于与重点领域有关的问题以外的问题的发言。而且,相关的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基金或方案也有机会介绍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重点领域的发展的最新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三次全体会议

项目 3. 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历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广泛交换意见(续)

项目 5.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的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

11. 会议将审议共同主席根据协商进程第四、五和六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58/95、A/59/122 和 A/60/99)的 C 部分整理编写,关于大会在今后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的综合清单。

项目 6. 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素

12. 将请会议协商一致确定向大会建议的要素草案,^b供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见附件一“形式”)。

^b 计划分批向各代表团分发要素草案,供其审议以及对议程项目 6 进行可能的事先非正式讨论。

20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a

第四次全体会议

项目 6. 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素（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a

第五次全体会议

项目 6. 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素（续）

附件三

提议讨论小组在“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专题下讨论的重点领域

1. 题为“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秘书长有关海洋和海洋法报告第十章(A/61/163, 第106至199段), 为讨论小组提供了背景资料。此外, 秘书长的其他相关报告, 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http://www.un.org/Depts/los>)查阅。在第十章中讨论的下列问题不是创举性的, 但可为讨论小组的非正式对话提供一个基础:

(a) 对生态系统方法是如何定义的; 为什么需要生态系统方法; 生态系统方法的目标(见A/61/63, 第106至119段);

(b) 全球一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没有约束力的文书和安排(同上, 第120至134段);

(c) 制定生态系统方法(同上, 第135至163段);

(d) 在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是如何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的(同上, 第164至193段);

(e) 能力建设活动(同上, 第194至199段)。

2. 在审议“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专题时, 建议小组重点讨论下列两个领域:^a

(a) **有关生态系统方法的一般问题**

(一) 概念方面(如, 对生态系统方法是如何定义的、这些定义的所涉问题、生态系统方法的目标、其制定和实施以及原则);

(二) 科学问题(以应用为重点)以及其他赋能部分。

(b) **实施生态系统方法**

(一) 在下列各级分享经验和看法, 以便确定相关政策和管理问题; 关键成功因素、不足及所需要的能力建设要素:

a. 在国家一级;

b. 在区域和全球两级。

^a 如在临时议程中所述, 关于合作和协调的项目4也与在讨论小组上提出的问题特别相关。